

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厦经信服务函〔2017〕4号

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关于开展优秀物联网创新产品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福建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优秀物联网创新产品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发改数字〔2016〕947号）精神，为鼓励我省物联网企业核心技术创新，促进物联网产业发展，省发改委、省财政厅启动优秀物联网创新产品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内容

各类新型物联网（含智能硬件、人工智能等）创新产品。

二、征集条件

（一）福建省内注册的企业 2015—2017 年研发生产的相关物联网产品。

（二）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，获得国家相关专利和知识产权证书（以颁发专利或知识产权证书时间为准）。

（三）产品在国内外处于领先地位，并已在省内外推广应用。

请有意向参与评选的企业认真准备，于2017年8月15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市物联网行业协会。

联系人：林瑜 联系电话：0592-2896803

陈丽红 联系电话：18606929590

附件：1. 福建省2017年优秀物联网和智能硬件创新产品申报表

2. 福建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优秀物联网创新产品评选工作的通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物联网行业协会。
